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8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人社发〔2020〕12 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实

行市级管理，省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各县区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三、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9 年发放人次数	此次下达
惠城区	580297	2714
惠阳区	403812	1889
惠东县	1058837	4952
博罗县	1412733	6608
龙门县	521137	2437
大亚湾区	78743	368
仲恺区	135815	635
合计	4191374	19603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当年度指标值